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推廣部(假日班)

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

★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未符合旁述者請勿登入
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
1	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或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初申請者須另填申請書報部核准)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2	現役軍人子女	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3	原住民學生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、雜費及團體保險費) 族籍：	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近三個月內)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4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及團體保險費部份優待)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文件者，但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(減免 4/10 學雜費)	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及學生之父母)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請於 111 年 03 月 07 日(週一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將無法受理(含補件)。(註：3) 本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，不得申請此項就學補助。
5	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全免及團體保險費部份優待)	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) 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6	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) 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
★線上申請說明及相關資格說明注意事項：

若之前讀大學或同一個學制有申辦過學雜費減免或大專弱勢，就無法申請減免，依規定同學制只能申請一次學雜費減免。例：之前讀○○大學日四技一年級申請了學雜費減免，那就讀不同大學的二專一年級就不具申請資格，以此類推。

1.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，網址 <http://ccam.cc.wfu.edu.tw/>。
2. 左上方『▼』下拉選項，選『P2 學生專區』→『S4 我的申請』→『S407 學雜費減免申請』→選擇身分類別→點選送出申請後依應繳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繳至辦公室申請(請記得簽名和蓋章，未繳交申請表者，視同未申請)。

3. 「身心障礙學生」或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所得列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未婚者，¹學生本人與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(二) 學生已婚者，¹學生與²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※請於 110 年 03 月 07 日(週一)前提出減免申請，逾期將無法受理(含補件)。

4. 送件前請確定減免類別無誤後列印申請暨切結書，完成簽名和蓋章後，連同證明文件繳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，承辦人：李小姐 05-2267125 轉 21433(到校申辦前請先來電確認所需備齊之相關文件及承辦人員上班時間)。

5. 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**03 月 07 日止**

於辦理時間內完成者，可將減免金額先扣除，同學僅需繳交剩餘之學雜費(繳費前申請，完成換單手續後，再繳費)。

6. 各項學費減免金額係依據加退選後之學分費核實計算。

7. 同時具有減免及就貸身份的同學，請務必先完成減免先扣款後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「就學貸款」手續。

附註：資格符合者，請於本校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截止日 (03月07日) 前備妥資料至辦公室窗口提出申請。

學生校務系統操作

步驟 1. 進入本校首頁點選學生校務系統，任意選擇主機入口



步驟 3. 點選左上角▼下拉式選單，選▼P2 學生專區



步驟 2. 輸入(帳號：學號)、(密碼：如未登入過預設密碼為 Wfu@身份證後 4 碼，若有登入過密碼應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和符號)及驗證碼登入。



步驟 4. 點選下方>S4 我的申請



步驟 5.點選 S407 學雜費減免申請

步驟 7.跳出兩個視窗按確定

步驟 9.印表機列印出申請單後，填寫空白處資料及簽名+蓋章，準備好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後帶著申請單、證明文件至辦公室換完繳費單再行繳費事宜。

步驟 6.選擇減免身份類別點選送出申請

步驟 8.按下方的列印報表列印申請單

步驟 9.印表機列印出申請單後，填寫空白處資料及簽名+蓋章，準備好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後帶著申請單、證明文件至辦公室換完繳費單再行繳費事宜。

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王小明	學制	進二技			
學號	40518005	身分證字號	P221111111			
連絡電話 住家	無	手機	本人 0955552555			
出生日期	870301					
申請類別			應繳證明文件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*戶籍謄本內資料至少應包含學生本人及其配偶、父、母親(監護人) *學生本人及其配偶、父、母親(監護人)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			
此欄 請務 必填 寫	家長	姓名(簽名)	狀況	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(請確實填寫) 現任公職者，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	父親					
	母親					
	配偶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(減免)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 (簽名蓋章)